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2 台灣原住民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劉佩怡助理教授
金門大學通識中心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Prof. Kao, Yuang-Kuang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CCU.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2, June, 1—2012, December, 28.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2, November, 23.

2012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成立 33 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前公布年度台灣人權報告，21 年來一直受到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台灣雖非聯合國一員，但仍一直嘗試單邊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兩項公約，終於在 2009 年由立法院通過，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今（2012）年 4 月 20 日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更顯示對人權進展的重視，也期望台灣的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

該份《國家人權報告》最快將於年底前交由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而依國際慣例，這些負責審查的獨立專家都要參考民間 NGO 團體的「影子報告」以為對照，避免官方一隅之見。對此，本會已委請參與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的評論人，在今年的分析報告中，就本次指標調查結果，針對《國家人權報告》之相關議題提出建議，以提供該專案審查小組參考，補救官方人權報告的缺漏。同時，我們也會將每年的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主動送交政府各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8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2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9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7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47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政治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七成六。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三成八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三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4.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 常好」與「好」)，有 3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5.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0.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2.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76.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7.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6.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3.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9.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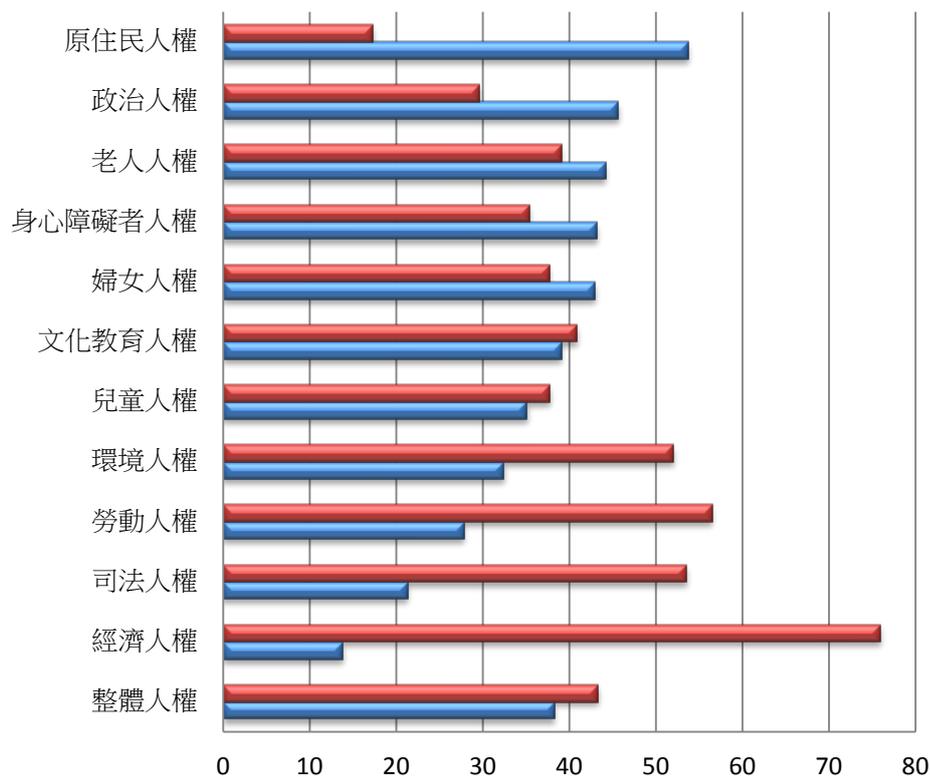
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8.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1%	32.0%	28.2%	9.7%	30.84%	1005
婦女人權	3.6%	39.4%	27.2%	10.6%	19.3%	1005
老人人權	5.1%	39.2%	26.0%	13.1%	16.6%	1005
身心障礙者人權	5.8%	37.4%	24.9%	10.6%	21.4%	1005
文化教育人權	5.0%	34.1%	25.9%	15.0%	20.0%	1005
環境人權	2.7%	29.8%	33.5%	18.6%	15.5%	1005
經濟人權	1.5%	12.3%	31.2%	44.8%	10.2%	1005
勞動人權	2.6%	25.3%	31.3%	25.2%	15.6%	1005
司法人權	1.4%	20.0%	29.3%	24.3%	25.1%	1005
政治人權	8.0%	37.7%	16.1%	13.5%	24.7%	1005
原住民人權	15.1%	38.6%	12.1%	5.2%	29.0%	1005
整體人權	4.0%	34.3%	27.7%	15.7%	18.3%	1005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76。						

101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整體人權	經濟人權	司法人權	勞動人權	環境人權	兒童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婦女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老人人權	政治人權	原住民人權
■ 偏壞	43.38	76.02	53.53	56.51	52.04	37.81	40.89	37.71	35.43	39.1	29.65	17.31
■ 偏好	38.31	13.83	21.39	27.86	32.44	35.12	39.11	42.97	43.18	44.27	45.67	53.73

【圖 1-1】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二) 101 年度與 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0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原住民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六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近七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除了原住民人權、老人人權與身心障礙者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六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2.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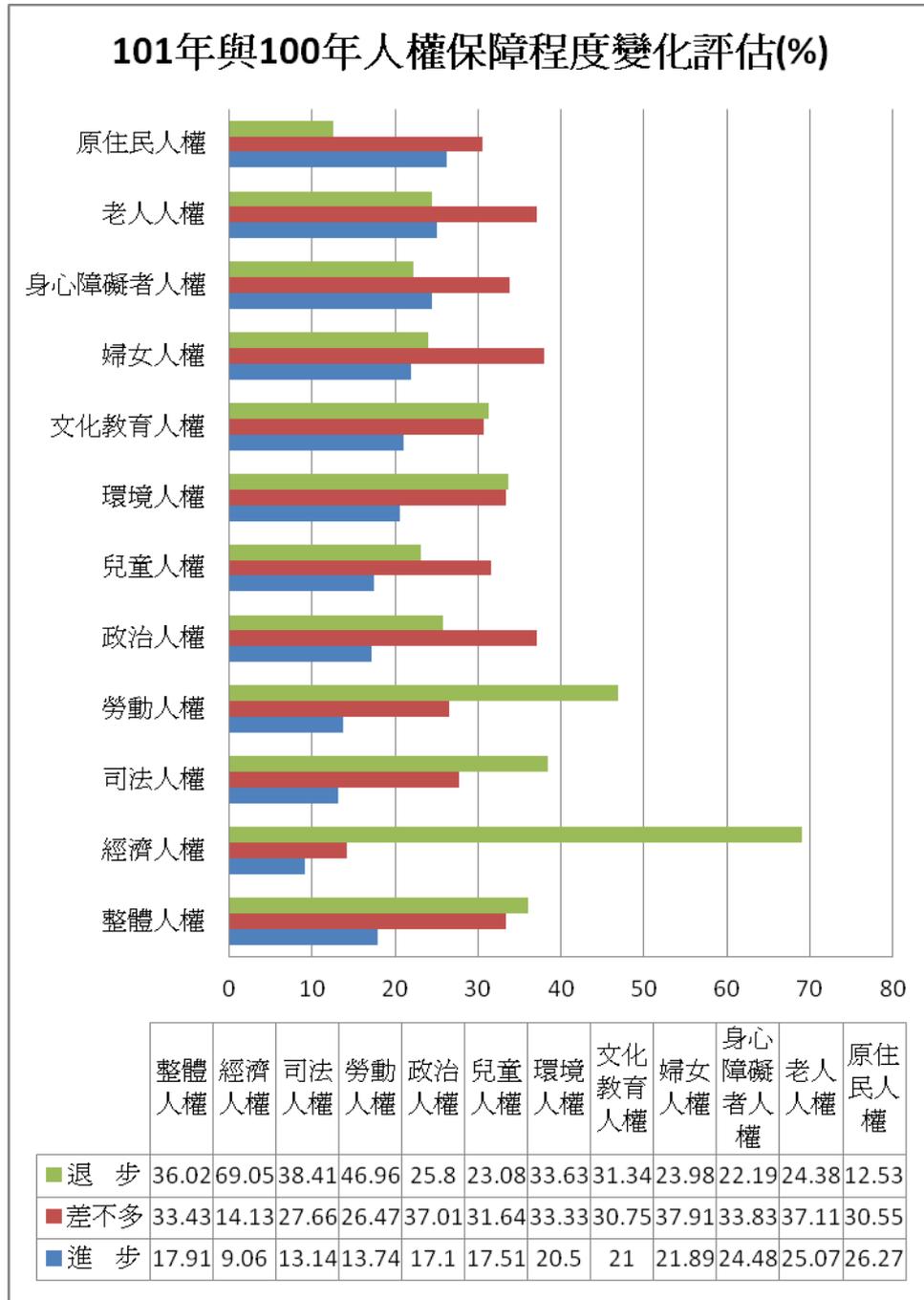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 與「有進步」),有 31.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3.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9.0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6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7.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6.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2.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1 年與 100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1.7%	15.8%	31.6%	13.2%	9.9%	27.8%	1005
婦女人權	2.1%	19.8%	37.9%	15.2%	8.8%	16.2%	1005
老人人權	1.9%	23.2%	37.1%	14.1%	10.3%	13.4%	100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	21.5%	33.8%	13.7%	8.5%	19.5%	1005
文化教育人權	2.8%	18.2%	30.8%	18.3%	13.0%	16.9%	1005
環境人權	1.7%	18.8%	33.3%	20.5%	13.1%	12.5%	1005
經濟人權	0.8%	8.3%	14.1%	27.3%	41.8%	7.46%	1005
勞動人權	0.9%	12.8%	26.5%	23.4%	23.6%	12.8%	1005
司法人權	0.9%	12.2%	27.7%	19.7%	18.7%	20.8%	1005

政治人權	2.4%	14.7%	37.0%	13.4%	12.3%	30.7%	1005
原住民人權	6.1%	20.2%	30.6%	9.3%	3.3%	30.7%	1005
整體人權	1.2%	16.7%	33.4%	20.1%	16.0%	12.6%	1005



【圖 1-2】101 年與 100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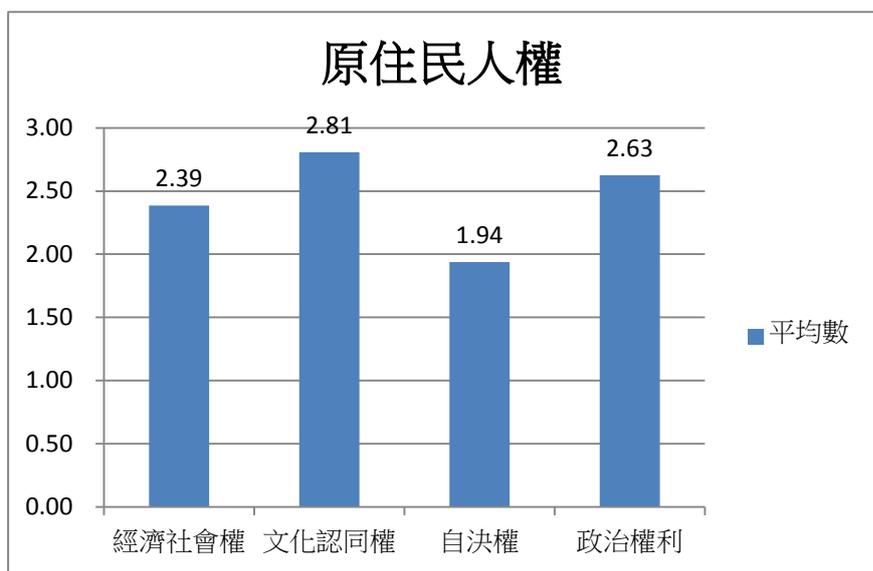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1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1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學者共 6 位、立法院 4 位、社會團體共 10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原住民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經濟社會權，(二)文化認同權，(三)自決權，(四)政治權利，共 21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2.44，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經濟社會權」平均數為 2.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文化認同權」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自決權」平均數為 1.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權利」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經濟社會權	2.39	普通傾向差
2. 文化認同權	2.81	普通傾向差
3. 自決權	1.94	差傾向甚差
4. 政治權利	2.63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原住民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平均數為 1.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8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3.2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

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語言的程度。」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成立原住民族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2.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1.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族事務機關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3.1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2.47	普通傾向差
2. 就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1.76	差傾向甚差
3.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2.53	普通傾向差
4.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1.88	差傾向甚差
5. 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2.88	普通傾向差
6.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2.35	普通傾向差
7. 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	2.82	普通傾向差
8. 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3.29	普通傾向佳
9. 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	2.71	普通傾向差
10. 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語言的程度。	2.63	普通傾向差
11. 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2.76	普通傾向差
12. 政府成立原住民族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13. 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決權的程度。	2.24	普通傾向差
14. 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	2.00	差
15. 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	1.88	差傾向甚差
16. 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1.88	差傾向甚差
17.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	1.69	差傾向甚差
18. 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1.88	差傾向甚差
19. 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20. 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族事務機關的落實程度。	2.69	普通傾向差
21. 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3.19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劉佩怡助理教授

國立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執行長

今年人權指標調查計畫區分成兩大部分，一部份是 1,005 個樣本的民意問卷調查；另一部份是針對專家學者的德慧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一、民意調查結果

對於原住民人權的保障，今年有約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約一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因此基本上，今年民眾對於我國原住民的保障是持正面的評價。

在民意調查部分，同時也對民眾施測，以瞭解與去年相比的情況。與去年 2011 年比較，有約二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約一成三左右的民眾則是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如果與今年所施測的其他人權指標來看，不論是有關正負面評價，以及與去年的比較，有關原住民人權的保障，似乎民眾都是採取比較樂觀的態度。與其他人權指標相比，原住民指標正面評價程度是最高的（53.7%），負面評價則是最低的（17.3%）；與去年相比時，原住民指標進步程度也是最大的（26.3%），退步程度則也是最小的（12.5%）。

二、德慧調查結果

原住民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部分，調查的題目區分成經濟社會權、文化認同權、自決權、政治權利等 4 項次指標，再共區分成 21 個細項指標。在 2011 年，經調查單位問卷效度審查會議的決議，原第 9 題（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17 題（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18 題（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修訂為：第 9 題「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第 17 題「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以及第 18 題「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等 3 題，今年並未再對細項指標有任何修正，將此 21 個細項指標與去年比較，經整理如下表：

（一）「經濟社會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2 評價	進/退步
1	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	2011	3.06	普通傾向差	退步

	度。	2012	2.47		
2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2011	2.11	差傾向甚差	退步
		2012	1.76		
3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2011	3.06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2	2.53		
4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2011	2.33	差傾向甚差	退步
		2012	1.88		
5	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2011	3.00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2	2.88		
6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2011	2.39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2	2.35		
7	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	2011	3.50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2	2.82		

「經濟社會權」中 7 項細項指標評分平均分數為 2.38，評價是「普通傾向差」。受訪者最不滿意的是落在 (2)「相對收入」、(4)「平均壽命」二項指標上。而且，專家學者認為，這 7 項指標的表現都比去年退步。

(二) 文化認同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2 評價	進/退步
8	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2011	3.56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2	3.29		
9.	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	2011	3.56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2	2.71		
10.	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	2011	3.33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2	2.63		
11.	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2011	3.28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2	2.76		
12.	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	2011	2.89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2	2.65		

有關「文化認同」權共有 5 項細項指標，評分的總平均為 2.81 分，評價是「普通傾向差」。其中，只有 (8) 被評定為「普通傾向佳」，其他都被評定為「普通傾向差」。而且 5 項細項指標與去年比較都是退步的。

(三) 自決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2 評價	進/退步
13	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	2011	2.78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2	2.24		

14	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	2011	2.00	差	維持
		2012	2.00		
15	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	2011	2.11	差傾向甚差	退步
		2012	1.88		
16	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2011	2.28	差傾向甚差	退步
		2012	1.88		
17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	2011	2.11	差傾向甚差	退步
		2012	1.69		

有關「自決權」5項細項指標評分總平均是 1.94，評價是「差傾向甚差」，也是 4 項次指標中表現最差的。其中，(15)「土地所有權」、(16)「土地相關權利」、(17)「土地利用權」指標，專家學者給予的評價相當低。其中，(17)「土地利用權」是所有細項指標中最低的一個。

(四) 政治權利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2 評價	進/退步
18	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2011	2.22	差傾向甚差	退步
		2012	1.88		
19	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2011	2.94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2	2.75		
20	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	2011	3.50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2	2.69		
21	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2011	3.50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2	3.19		

以上 4 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2.63 是「普通傾向差」。其中，(18)「原住民習慣法」被認為較差。而且，與去年比較，都是退步的。

三、分析與結論

就今年德慧調查的情況來看，所有細項指標的總平均是 2.44，較去年的 2.83 低，評價同樣都是「普通傾向差」。其中，有 19 個細項指標是落在普通以下的評價。而尤其被認為最不滿意的指標是 (17)「土地利用權」指標。其次是 (2)「相對收入」第三是 (4)「平均壽命」指標、(15)「土地所有權」指標、(16)「土地相關權利」與 (18)「原住民習慣法」指標。基本上最嚴重的便是有關「自決權」的問題。而且，如果就

與去年相比較，則所有的細項指標都是退步的，只有（14）「自治區」指標維持與去年一樣的分數。

而針對一般民眾所實施的民意調查，有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但德慧調查卻給予 2.44「普通傾向差」的評價。此一情況，與往年所作調查略似。其原因基本上是因為，民意調查的對象既是一般民眾，但參與德慧調查的填答者是學者專家，專家中有許多是高度涉略原住民議題者，其中本身即為原住民的比例亦較高，族群的差異性就從其中產生。目前台灣原住民人口不到台灣全部人口的 5%，因此依照民意調查抽樣的比例性，其影響施測結果的程度當然不及 95%的漢人。我們從這個樣本的差異性，以及調查出來的結果來看，可以得出一個初步看法，即大部分的漢人認為我國政府對於原住民人權的保障已經足夠，但原住民與專家學者的看法卻並非如此⁴。

筆者以為，民意調查的受測者是一般民眾，一般民眾對於議題的認識不一定完全了解，因此對於問題的回答常是立即與印象式的回應。然而，德慧調查中的參與填答的是瞭解此一議題的專家學者，他們對議題的認識自然比一般民眾深入。此次原住民人權的德慧調查，共邀請了 20 位專家學者進行調查，包括：4 位原住民籍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10 位與原住民議題有關的民間社團負責人或執行長，以及 6 位長時期研究原住民議題的學者。他們是長時期、深入觀察原住民問題，或是直接參與原住民活動者。因此，對於問題的了解，自應較具可靠性。

此外，民意調查是以電腦輔助電話調查（CATI）的方式進行，電話調查的性質上是在極短的時間內，藉以獲得較立即性的答案；而德慧調查則是透過多次問卷調查，由專家學者提供匿名性的書面意見，進行討論與評估，如此得到的答案較為值得肯定。當然，研究者或公部門亦不應忽視民眾的意見，因為這是民眾的感受。在新公共管理的潮流下，政府與民眾的關係猶如企業與顧客，企業自應有對顧客進行解說產品（政策）的義務。

我們進一步從原住民人權的指標與德慧調查的結果，檢視目前台灣原住民人權的問題。在 4 個原住民人權的次指標中，專家學者認為政府最應檢討的是原住民自決的問題（1.94），其次是原住民經濟社會問題（2.38）、政治權利問題（2.63），做的相對較好的是為原住民文化認同（2.81），此一情況與歷年大致相同。

就原住民自決的問題而言，2010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會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研擬主要是為了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以及呼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揭櫫「原住民族享有自治權」的主張。就目前來看，似乎還有一段路要走。1994 年聯合國將每年的 8 月 9 日定為「世界原住民日」，並於 2007 年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而台灣則是在 2005 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並明定每年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日」，顯示政府對原住民族的關心。然而，要具體落實原住民族權益，卻仍見與漢民族既得利益有顯著衝突，以致無法解決。

⁴ 針對這一個問題，可以利用調查資料，進行 T 檢定，瞭解樣本中漢人與原住民對議題看法的差異程度。

第一，在這份草案中，賦予各原住民族籌組「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權利。草案規定，自治區成立將不取消現有地方行政區域，而是採原住民族和地方行政區「聯合發起制」。依照草案，原住民族若要成立自治區，第一階段是自行或聯合其他相鄰的原住民族，會同所在的鄉鎮市公所，聯合發起「自治籌備團體」；第二階段是與相關團體建立協商機制後，研擬「自治區自治計畫書」。自治計畫書完成，還需經過區域內 50% 以上的原住民連署同意，再送原民會初審，最後由行政院核定、公告，自治區才算正式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後，區域內原住民均屬「自治區民」，可選舉、罷免自治區主席、議員，並可針對民族自治事項行使公民投票權；原住民族可在非營利原則下，依法申請在自治區內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礦物。自治區內設自治政府與議會，自治區主席、議員原則上由選舉產生，但若有特殊文化習慣者可例外。然而，草案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擬定自治區實施進程計畫，被質疑有違背《憲法》與《基本法》民族自治精神的疑義。蓋因民族自治、自治區是各該民族自我決定的結果，而不應為國家任務或由國家設置，更不適合由國家設定進程，此對目前促進各民族有效參與決策似無助益。

第二，有關原住民族自治問題所涉及的「土地」所有權問題，是主要爭議點：

（一）區域重疊的管理問題：原住民族的「土地」概念與目前政府所劃設的「保留地」有明顯差距。原住民保留地的淵源很久，最早可追溯至清朝時期，而保留地劃定則起始於日據時代。光復之後，政府在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範圍上，多沿用日據時期所劃定的界線；在政策上未有太多的變更，即劃設原住民保留地的目的，仍以便利山地行政及照顧原住民族生計為主軸。政府為了保障原住民族的權益，安定原住民族的生活，發展原住民族的經濟，特別劃了 24 萬多公頃的國有土地，提供原住民族使用。總計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實際面積為 25 萬餘公頃，零散分布於臺灣 12 縣市 39 個鄉鎮，遍及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及宜蘭等縣市。保留地多屬於山坡地範圍內的土地，部分範圍與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海岸及海洋保護區、漁業資源保護區等區域重疊。因此，「自治區」的劃設自有其困難性。

（二）有關自治區域劃設問題：依草案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應由各民族以自決原則並「參酌區域、歷史、文化、民族關係及地理鄰接等因素」擬訂。但草案第 3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3 條等卻預設地將自治區設立、自治區域勘定限定於現有原住民鄉鎮範圍內。在行政院尚未依《基本法》第 2 條第 3 款要求，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的區域核定為「各原住民族地區」時，逕以現有原住民鄉鎮及其行政區劃限制各自治區、自治區域範圍，恐有違《憲法》與《基本法》的民族自治精神。

第三，在原住民經濟社會問題部分，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與平均壽命仍令人擔憂。

第四，在政治權利部份，最值得探討的便是「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指標，其牽涉到主權與司法體制的問題，實屬不易解決

的議題。以「司馬庫斯檫木案」⁵來看，即可發現在現代國家法律體系與原住民傳統社會規範之間的制度衝突問題。

一審法官在判決時引用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及第 23 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但由於檫木有相當材積，且發現地點在距離司馬庫斯路落約 12 公里，已非原住民單純檢拾枯枝、竹木等一般日常生活運用可比，雖然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即法官認為原住民族對於土地之使用，雖然應加以高度之尊重，惟仍須依法定之方式、範圍加以運用，非謂全然不受法律之規範。也因此，法官最後仍以違反森林法第 52 條判罪。

在二審判決中，辯護人曾提出該檫木是位於 Mrqwang（馬里光）群傳統領域之土地上，原住民可依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野生植物。但法官引用了森林法在 93 年 1 月 20 日增訂第 15 條第 4 項 4 規定，表示此法目的在於將原住民在國有林區採取雜草、枯枝、落葉等行為合法化，而司馬庫斯案件並非只是撿拾、採取雜草等物，而是搬運體型巨大且有相當高經濟價之竹木、枝幹，顯然與立法理由所規範之行為態樣不同。也因此，法官也是以森林法判決原住民敗訴。至台北高等法院更一審時，法官則是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尊重多元文化精神，方判定三名泰雅族人無罪。

在司馬庫斯事件中，出現了兩種衝突的價值觀問題：一、部落會議的決議與現代化國家法律體系的衝突，即應尊重部落會議的決議，還是部落會議應尊重現代化國家的法律；二、斷裂的檫木為可共享的資然資源，抑或是國家財產，私人不得任意侵占？面對這兩種衝突時，憲政主義應有所退讓，順應原住民的要求、給予原住民自治的權利；還是，應堅持對憲政主義的主張？法院一、二審皆判決被告有罪，其中二審法官更指出了「即使尊重傳統，原住民仍應遵守國家法律。」因此，國有林中不論是主、副產物都屬於國家，私人不得任意侵占，即一、二審法官依法判決，展現了多數人所認定的行為標準，即現代民主國家奉行憲政主義，及憲政主義下的「法治」精神。最高法院 99 台上第 6852 號判例亦指出，「原住民族基本法為普通法，森林法為特別法，因此優先適用特別法。」但在更一審時，法院的角度有了修正，其肯認了原住民族基本法較森林法更高的法位階。筆者以為，雖然我國為剛性憲法國家，但原住民族基本法實具有憲法位階，而應視為憲法的一部分。然若此案件未能成為被引用的判例，則原住民族基本法都將與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水土保持法、集水區管治條例、槍炮管制條例，持續出現法規適用的爭議。而法位階問題若未能解決，則即使成立原住

⁵ 2005 年 9 月 11 日，泰莉颱風侵台，一棵檫木被強風吹倒在新竹司馬庫斯部落附近。部落居民將檫木移至路旁，隨後林務局便前來將檫木的樹幹等部位載離，僅留下不易搬運的樹頭。當時，司馬庫斯召開部落會議，在誤以為樹身已遭竊情況下，決議派三名部落青年將檫木樹頭移回部落，並做成美化部落的雕刻，而遭林務局以「竊盜國有林」罪名起訴。新竹地方法院在 2007 年 4 月時做出一審宣判，三名部落青年均因違反森林法第 52 條第四款「第五十二條（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²而被判刑六個月，各併科罰金新台幣十六萬元。原住民為了表達對於法院判決此案敗訴的不滿，於 2007 年 5 月 7 日依泰雅族傳統舉行埋石立柱儀式「宣示主權」禁止林務局人員進入部落。並公開宣示森林管轄權，力爭原住民族群與山林依存的固有權利，同時洗刷「竊盜」汗名。二審時，台灣高等法院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宣判，撤銷一審判決，依違反森林法判決 3 名被告各 6 個月有期徒刑減為 3 個月、併科罰金各 7 萬 9488 元、緩行二年。高院 2010 年 2 月 9 日更一審宣判，3 位原住民獲判無罪。

民族專屬法庭，爭議亦將持續下去。法位階若被肯認，則即使尚未成立原住民族專屬法庭，亦能處理此類爭議。

在今年的原住民人權調查中，有許多指標並不令人滿意，所有的指標與去年相較，也大都呈現退步程度。因此，希望能夠儘速審議通過相關法令，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及民眾對政府的期待。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1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05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3.09 的百分點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2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3 · 如果請您用 0 到 1 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 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 4 ·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 101 - 出生年次 = 歲數）

01. 20-29 歲

02. 30-39 歲

03. 40-49 歲

04. 50-59 歲

05. 60 歲以上

95. 拒答

1 5 ·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小學（含）以下

02. 國、初中

03. 高中、職

04. 專科

05. 大學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19 ·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經濟社會權

1. 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0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2.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47
標準差	0.61
變異數	0.37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勞力工作被外勞所取代，技術性工作無法勝任。
S-6	原住民就業機會仍多以短期就業措施來設計，在主流社會原住民就業機會仍顯少，亦為一種不公平。
S-7	1.就業品質差，普通以低收入與非定期就業職務。 2.就業非以原住民本身之優勢能力為主，透過在職訓練或教育，無法結合本身民族特性／特質做為就業之方式，無法形成長期性之優勢，外加社會觀點之差異，造成不公平之對待。 3.原鄉無工作機會，造成以打零工為主的就業形態。 4.都會區之工作機會雖多，但仍以低收入且非定期之工作為主。
Pr4	原鄉及都會尚未能更永續發展回應原住民文化特性的產業機制
Pr3	在社會上，部分人對雇用原住民上仍有顧慮
Pr7	在以漢人思想為主導的企業中，原住民就業呈現弱勢。
Pr5	與專業能力有關，觀念上的偏見是內因。
Pr1	有法律保護
S-4	原住民因教育程度普遍落後，勞力工作也多屬低層，難免受歧視。

2.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00
標準差	0.58
變異數	0.3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1.76
標準差	0.42
變異數	0.18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2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平均數為 **1.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競爭力不足及學歷普遍過低。
S-6	非原住民平均收入為 48,573，是原住民的 3 倍，原住民收入遠低於一般國人收入。
S-7	1.就業機會少，就業品質以低收入、勞力、非定期為主。 2.非以民族特性之工作機會，無法發揮本身特質專長之工作為主。
L1	自己不上進怎能怪罪於他人。
Pr4	由統計數據足以呈現
Pr3	應該和一般族群一樣，完全視其工作表現而定
Pr7	以臨時性工作為主
Pr5	與工作性質與能力有關
Pr1	貧富差距很大
S-4	科技人才與勞動人力收入差異當然有別，以科技掛帥的今日必高於勞動階層。

3.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2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53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8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個性善良不與一般人計較。
S-6	勞力階級歧視較為嚴重，國民小學亦有學生家長及導師為原住民而為學生轉班、轉學之情事。
S-7	1.工作無法得到成就感。 2.工作特質不適合普通認知之工作方式，再加上觀念差異，造成工作歧視之情形，對勞工勞保之觀念未普及。
Pr4	企業主與同儕仍可能有刻板印象，政府宣導不足
Pr3	原住民就業後，僱主及同儕不會因為原住民關係而歧視，因視其是否有好表現及是否好相處
Pr7	大企業不明顯，中小企業仍然受歧視
Pr5	看不起，偏見所致
Pr1	跟外勞相比，目前對原住民的重視比以前好。
S-4	因外勞的引進，這一方改善許多。

4.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1.89
標準差	0.46
變異數	0.21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1.88
標準差	0.32
變異數	0.10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2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生活習慣及品質不夠高。
S-6	國人平均壽命為 79.18 歲，原住民為 70.3 歲，過去十年來從沒有改變。
S-7	1.台灣醫療之城鄉本身就差異很大，原鄉之醫療更形不足，壽命普遍較低。 2.都會原民因工作機會與就業品質低，在醫療健康照護之品質亦低。
L1	陋習太多。
Pr4	由統計數據足以呈現，因醫療資源在台灣分部極度不均，居住於原鄉及都會的原住民平均餘命亦不相當
Pr3	原住民的壽命依研究統計結果，似乎較非原住民短
S-3	經濟收入普遍低，延誤就醫，病理概念之差距。
Pr7	統計數字顯示，原住民平均壽命較短。
Pr5	與喝酒（酗酒）有關，但為何會酗酒？可能是主因。工作安定、沒經濟壓力、生活安定幹嘛酗酒傷身？
Pr1	仍然比主流社會落差十年，而且台東的醫療資源明顯落後。
S-4	勞動階層接觸面相較非原住民多元生活就更顯單調，所以原住民的社交圈受環境、酗酒及勞動問題造成平均壽命低於非原住民。
L4	原鄉醫療資源缺乏，健康資訊要少。

5. 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6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5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2.88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政府基本教育有特別補助原住民。
Pr4	因教育資源在台灣分部極度不均，居住於原鄉及都會的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亦不相當
Pr3	政府對原住民受基本教育之補助政策已行之多年，已提升原住民受基本教育之人數
S-3	一元化之教育所致，原鄉學子欠缺個人未來之危機感，學校教師養成過程以主流思維為主，欠缺多元養成教學的機制，以及對原住民文化認知的障礙。
Pr7	入學率有增加，但十二年國教明顯不利於原住民
Pr5	慢慢進步提升中（可參閱原民會教文處資料）
Pr1	目前原住民受國中以下教育已經明顯已有提升
S-4	經濟生活問題係受教育主要理由。

6.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0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35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基礎教育過於保護，形成就學能力降低。
S-6	雖有逐年上升，但仍遠落後於一般國人，另開設原住民專班，增加原住民受高等教育機會
S-7	台灣大專學歷之價值已降低，雖有大專學歷者曾加，但普遍仍以私立學校或不見競爭力之專業為主，原民家庭普遍為低收入，但就讀私立大學為眾，就業機會亦差，因此，教育學歷之增加，卻令生活品質下降。
Pr4	高等教育入學門檻仍以漢文化為主要考量，原住民是否能充份習得漢文化亦與其家庭及區位因素攸關。
Pr3	政府減免原住民學雜費及獎助學金政策均提高原住民受高等教育之人數
S-3	醫學、律師、專業科技人才普遍欠缺。
Pr7	接受大專以上教育的比例仍低
Pr5	慢慢進步提升中
Pr1	目前收大專教育的原住民占全體大學生人數仍然不足 2%，比原著民的全體人口比例還少。
S-4	目前教育程度已改善許多。
L4	大部分就學的，仍以商學、醫護為主。理工、法政人才則很少。

7. 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3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2
眾數	2
中位數	2.5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82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8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保障名額有限，需增加。
S-6	雖有多元入學方案及多元文化就業方案，政府採購之保障，但落實成效不佳。
S-7	1.民族教育與就業機會並無連結。 2.一般教育不符合原民需求，無法就其民族特性專長，做整合對應。
Pr3	在教育方面，原住民有加分政策，就業上，規定公司人員達多少人以上，需有幾名原住民員工
Pr4	由統計數據觀之，原住民受教權及就業權表現仍低於全國平均。相關法令訂定後，執行實況須逐年評估。
S-3	公家機關未盡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的政策。
Pr7	仍由政府主導，缺乏原住民自主
Pr5	教育尚可，就業保障不好。
Pr1	沒有整體的人才培育政策，且未針對整體評估
S-4	因外勞的引進，間接失去太多原住民賴以維生的勞力工作。

〈二〉 文化認同權

8. 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1.00
變異數	1.00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9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3.2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增加保護為血緣回歸原住民身分
S-6	平埔族更名運動未歇，顯示政府漠視原住民爭取回原住民身分的意願。
S-7	1.憲法有保障原住民之身分。 2.但一般法律關係到原住民之土地、經濟、勞工權益、教育、司法等卻與其待有相當大的落差。
Pr3	目前擬成立原住民自治區
Pr4	原住民族基本法許多子法尚未訂定，導致相關權利僅具宣示意義。
S-3	形式層面有跡象，本質上部落實。
Pr7	法令有明訂
Pr1	有尊重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力宣言，但是《原基法》施行細則尚未落定。
S-4	就目前相關原住民權益保障尚未有具體、明確的憲法保障。

9. 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3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2
眾數	2
中位數	2.5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1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80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認同多元文化形成相互尊重。
S-6	歧視仍普遍存在於日常生活及媒體報導。
Pr3	目前國人對於原住民族及文化的已有某些程度的了解並接受
Pr4	多數仍缺乏多元文化素養並停留在觀光認知。
Pr7	對原住民族與文化會有好奇，但尚談不到尊重。
Pr5	尊重但只是口頭上的而已。
Pr1	1. 針對原住民的主流媒體還是會有歧視，例如陶晶瑩的節目「大學生了沒」 2. 對國人的整體教育上人缺乏對原住民文化的理解與尊重。 比較欣賞紐西蘭對毛利文化的「第一民族」與對之文化的教育。
S-4	目前政府在公共議題上，對原住民族文化多很尊重。

10. 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語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2
標準差	1.04
變異數	1.09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2.63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語言的程度。」平均數為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母語教師過少及未列入基本教育。
S-6	迄今沒有法律規定，亦未有承認原住民語言為官方語言之政策。
S-7	教育部本身即不尊重語言及文化，在體制內未列入，且著墨文化上甚少。
Pr3	政府在提倡原住民母語上不遺餘力
Pr4	母語認證系統宜持續改良推廣。
S-3	政府多元語言的政策未曾強力執行。
Pr7	缺乏對語言的尊重
Pr5	尊重但只是口頭上的而已。
Pr1	尚未訂定語言平等法與未積極搶救瀕危原住民語言。
S-4	學校及社團大力推行，如語言巢、族語認證等。

11. 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44
標準差	1.07
變異數	1.14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6
標準差	1.21
變異數	1.47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以生活方式習慣未傳承語言。
S-6	教育體制內沒有。
S-7	不僅是語言，教育內容及基於民族特性方式之教育方式，並無融入教材。
L1	畢竟還是得與社會符合。
Pr3	台灣存在著多元族群及文化，若是每個族群均要求以自己的語言及文化來教學，該如何融入整個社會
Pr4	相關師資培育、銜接機制、受政府承認的程度等，均仍待規劃。如玉山神學院仍屬體制外教育系統，部落安親或幼教也常受到主流法令限制。
Pr7	仍與主流教育制度有差距
Pr5	教育國之本，同化教育是民族精神依承的重要手段之一。
Pr1	應該支持全母語的民族學校，特別是全族語的托兒所。
S-4	自由、民主、開放並有學校的配合接受多元文化的教育，以為薪火相傳。

12. 政府成立原住民族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8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65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2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成立原住民族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新聞性題材多，應以生活化及娛樂性。
S-6	政府雖設立原住民族電視台，在數位化的時代，卻無和國人一樣享有同樣收視數位媒體的權益。
Pr3	目前媒體仍以國語為大宗
Pr4	公視與原視的努力值得肯定，其他媒體系統仍可加強。
Pr7	僅有原住民電台，但一般人甚少收看
Pr5	原民台是原住民發聲的重要管道，但是經費有限，無法充實改善，以至於品質不佳。
Pr1	應該成立原住民獨立的頻道
S-4	自由、民主、開放。

〈三〉 自決權

13. 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決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17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2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24
標準差	1.00
變異數	1.00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2.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未落實法律給予原住民自主、自決權力。
Pr3	目前擬成立原住民自治區
Pr4	許多子法尚未訂定，導致相關權利僅具宣示意義。
S-3	例如；原鄉的土地利用，未曾依據當地需求進行完善之規劃，以及採納。
Pr7	僅具法令形式
Pr5	綜觀上，以原住民自治法不通過為例即是。可是後續待決問題確實還很多。
Pr1	有憲法，但是《原基法》並未落實
S-4	地方自治是完全的自主，除逾越律法外。

14. 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06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4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00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2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未能與先進國家；落實自治區權益普及化。
S-7	原住民仍無法參與，且未實現土地／海洋／森林／習慣，皆尚未尊重原住民習慣。
Pr3	目前擬成立原住民自治區
Pr4	現階段仍未獲具體共識。
S-3	推動不力，行政及執行單位低，皆依據中央行政權，而非統整之治權。
Pr7	迄今仍是紙上談兵
Pr1	馬政府政策跳票，連示範的原住民自治都未實現。
S-4	正推動中得自治尚未立法全面推動。

15. 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11
標準差	0.99
變異數	0.99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1.88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太多原住民傳統耕作領域化為國有地。
S-6	原住民保留地需經耕作與「五年」始取得所有權，原住民保留地增劃至今仍未完成，成效差。影響原住民權益。
Pr3	山區土地只允許原住民族買賣
Pr4	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仍有盲點，土地審查委員會未必獲得有效監督，企業亦可進駐，如亞洲水泥廠址用地之爭議仍未獲解決。
S-3	中央未盡原住民族的多元，對土地之利用之習慣法與認知不足。
Pr7	原住民傳統土地與國家公園土地多所重合
Pr5	無計可施←無心施計←輕忽成見
Pr1	還是沒有宣示跟原住民的土地權力與資源共享關係
S-4	在這一塊尚對原住民有某些程度的保護。
L4	政府對原住民之傳統領域，依然沒能承認。

16. 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11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7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1.88
標準差	1.02
變異數	1.04
眾數	1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未給予原住民基本土地權益及天然資源權益。
S-6	仍屢有原住民投獵、捕魚遭警逮捕情事。
Pr3	政府只允許原住民族在山區打獵，非原住民族不可以
Pr4	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尚未訂定，導致天然資源所有權僅具宣示意

	義，在司法案件中仍常遭法院依森林法定罪。
S-3	林業收歸國有，而非均享；蘭嶼漁業資源規成功區魚會管轄，政府放任台灣漁民濫捕，卻無適用於蘭嶼地區漁業資源之維護與永續的執行政策。
Pr7	原住民傳統土地與國家公園土地多所重合，常遭禁漁、禁獵。
Pr5	認知上的極大差異
Pr1	目前未討論合作關係，八八風災後的重建即突顯這個問題。
S-4	一般允許所有權，其他尚待查證。

17.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1.72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1.69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1
中位數	1.5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給予原鄉土地共同開法與共同管理權益。
S-6	政府機關以「說明會」形式，以為已徵得原住民同意，惟沒有溝通討論，只能流於形式。
Pr3	目前臺灣的核廢料處理仍埋在蘭嶼，對於居住在蘭嶼的原住民族不公平
Pr4	企業可依法進駐原住民保留地，如亞洲水泥廠址用地之爭議仍未獲解決。原住民族必須聯合學界與社運界發聲才較有機會影響政府決策，如馬告國家公園的例子。
Pr7	土地權的歸屬不清，常引發爭議。
Pr5	不尊重。也許是需求，但也與特定財團、人物有關

Pr1	最近的台東卡地布案以及美麗灣案
S-4	限制諸多。
L4	不僅中央，甚至地方政府也常予以漠視。

〈四〉 政治權利

18. 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11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7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1.88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6
眾數	1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1.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未給予原住民對法律專業知識的服務與專設專人部門。
S-6	沒有習慣法。
Pr4	檮木事件是極少數能夠聯合學界與社運界發聲使法院重視原住民習慣法的例子，其他少數判決縱使考量原住民身分因素，也都僅以施恩的口吻作為量刑或緩刑的考量。
Pr7	法官未必瞭解原住民文化。
Pr5	現在是如此。待教育程度提升之後也許可以改變。
Pr1	目前司馬庫斯檮木事件已引用原住民習慣法，應成立相關的判例中心，以做法學教育之用。
S-2	如司馬庫斯檮木事件，阿里山漢人盜採鄒族傳統領域蜂蜜事件及八八風災重大決策等事件。
L4	我國對「習慣法」的部分，不向歐美法系的做法，可以加以同類之個案予以適用。

19. 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0
標準差	1.26
變異數	1.58
眾數	4
中位數	2.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2.75
標準差	1.35
變異數	1.81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落實各族參予政治權利。
S-7	1.行政院下之原民會已有設置。 2.監察院下僅有一位監察委員，作為代表性，其他則無。 3.考試院下僅有一位考委與訓委。 4.立法院已有六位。
Pr3	選舉均設置原住民族委員名額
Pr4	尚未見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參考網址： http://www.ly.gov.tw/02_introduce/0201_intro/introView.action?id=3&itemno=02010300
S-3	只依據人口比例設置，而國會之本質不依據各民族享有憲法之原初權益。
Pr7	均有原住民若干名額的民意代表，但其意見常被忽略。
Pr5	人數太少，代表性不足，會費也少得可憐。
Pr1	有原住民的國會席次，但並未認真推動原住民主體政策。
S-4	建立中，成果俟認同。

20. 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族事務機關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3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2.69
標準差	1.04
變異數	1.0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族事務機關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原鄉行政部門設置服務性項目過多，無法落實政策。
Pr3	在中央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地方各縣市均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r4	原民會的設置與運作已發揮一定之功效。
S-3	皆依據中央行政權，而非民族事務之治權。
Pr7	常設機關均有設立，但成效不佳
Pr5	人力不足，經費短缺，人才不夠，難以聯絡。
Pr1	但是教育部中沒有原住民的專責單位，未來組改層級仍太低。
S-2	雖設置會及原住民族事務機關，但相對的讓原住民之相關部會權益更受邊緣，因為主要行政業務主管更有理由漠視原住民權益，把業務推至原民會。
S-4	落實，不過非原身分事務機關首長也存在爭議。
L4	中央雖有「行政院原民會」，地方可能有「原民局」、「原民處」、「原民科」，但與原住民切身的事物包羅萬象，故仍有努力空間。

21. 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2
標準差	1.04
變異數	1.0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9
標準差	1.01
變異數	1.03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3.1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5	各族能代表出參與政治及服務人民機會。
S-6	原住民婦女參政權未獲保障，令縣市升權後，由於地制法尚未修正，有關地制法第 58 條規定，恐侵害山地原住民參政權。
Pr3	選舉均設置原住民族委員名額
Pr4	立委、地方議員、山地鄉鄉長等有一定之原住民保障名額，但是否有分化部落的負作用，以及賄選問題，均待納入考量。
Pr7	法律之規定
Pr5	各族群應該各有一個保障名額，以利溝通。
S-4	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保障有異，公平待議。
L4	雖有制度保障，但是能否發揮「關鍵少數」，俾以爭取最大權益，仍有待觀察。
Pr1	缺乏以民族為單位的自治。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單位職稱
黃田奇	女	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員
陳竹上	男	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黃新作	男	蘭陽技術學院健康休閒管理系教授 (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黃坤祥	男	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系副教授(探討原住民教育與人力運用)
李德威	男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發展協會秘書長
蘇建昌	男	台灣原住民農經發展協會理事長
舞賽·古拉斯	女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孔垂崢	男	孔文吉立委辦公室助理
1	女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2	男	國立嘉義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3	男	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體育休閒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4	女	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
5	男	台灣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協會
6	男	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
7	男	花蓮縣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會
8	女	台灣原住民政策協會
9	女	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協會
10	男	簡東明立委辦公室
11	男	林正二立委辦公室
12	女	廖國棟立委辦公室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 (<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

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專案名稱：2012 台灣原住民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蘇友辰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林欣儀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
理事長：蘇友辰
副理事長：查重傳
常務理事：李永然、高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周志杰
理事：呂亞力、葉金鳳、朱鳳芝、李孟奎、李復甸、王雪瞧、吳惠林、林振煌、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鄧衍森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楊孝滢、劉樹錚、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
名譽顧問：馬漢寶、蘇俊雄、黃東熊、薛承泰、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朱延昌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施中川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志偉主任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任委員
國際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任委員
人權指標委員會：李永然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任委員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任委員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
會務秘書：荊靈、林欣儀、曾守一、王詩菱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1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